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庭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偽造「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印文及署名各壹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被告乙○○(下稱被告)所犯者為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等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加重詐欺犯行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該條例第2條第1目

01 所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屬該條例所指
02 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單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3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
04 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就本件犯行所獲取之財物未達上開條
05 例第43條規定之500萬元，亦無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6 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情形，亦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
07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違犯之
08 情，故被告此部分行為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
09 定予以論處，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先敘明。

10 (二)一般洗錢犯行部分

11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相關
12 條文，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現行法)，茲比較新舊法
13 如下：

14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8 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
19 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20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2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又修正前
24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5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6 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27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8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9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30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2. 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

01 (1)本案被告所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若適用修正後之規
02 定，應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罪。又被告於偵
03 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被告並未取得犯罪所得，故不需
04 繳回，均符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規定。

05 (2)是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
06 定刑（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並依113年7月31
07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處斷刑範
08 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第3項之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0 刑，而此部分最高法定刑亦未超過本案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
11 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
12 刑有期徒刑7年）。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3 規定之法定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並依113年7月31日修正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3月
15 以上4年11月以下」，自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16 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
17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論
18 處。

19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0 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1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
22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偽造
23 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為偽造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私文
24 書之部分行為；而其偽造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私文書
25 後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26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7 三、被告與「楊朝鈞」、「吳宗展」、「黃文健」及本案詐欺集
28 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29 正犯。

30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31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1 斷。

02 五、刑之減輕

03 (一)本案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04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6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7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08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
09 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
10 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
11 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
12 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
13 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
14 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
15 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
16 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8 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
19 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
20 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
21 0萬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
22 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
23 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
24 團之運作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
25 手、水房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
26 取被害人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
27 「收水」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
28 詐欺犯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
29 法院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
30 收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
31 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

01 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所得
02 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
03 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為人
04 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
05 額。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
06 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
07 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
08 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
09 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
10 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
11 （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又此為行為人獲
12 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
13 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
14 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
15 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
16 （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7 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於偵訊、本院準備
18 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惟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
19 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受騙損失之金額60萬元，自無
2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21 2. 又前揭最高法院判決僅係針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2 前段有關「犯罪所得」之解釋，而未及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3 第3項關於「全部所得財物」與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所
24 稱「犯罪所得」之解釋，上開判決意旨之解釋範圍既不包括
25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及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故就洗錢
26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稱之「全部所得財物」，及刑法第38
27 條之1第1項規定所稱「犯罪所得」，仍係指被告對於財產標
28 的具有事實上支配、處分或管理權限者為限，而非係指本案
29 被害人受騙之全部財物，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30 段規定應為不同之解釋，另此敘明。

31 (二)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8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9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0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108年度台
11 上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於偵訊、本院
12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且未取得報酬，故並無犯罪所
13 得需要繳回，而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4 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當中之
15 輕罪，其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
16 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
17 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1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
19 財，率爾擔任詐欺犯罪組織之面交車手，而向告訴人收取詐
20 欺贓款，並對其行使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復將收取之
21 贓款轉交予不詳之上手，不僅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受到侵
22 害，且製造金流追查斷點，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
23 之困難，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亦有害於私文書、特種
24 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應值非難；又參以被告始終坦承犯行
25 之態度，惟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亦未賠償其損失，此有
26 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刑事案件報到單可佐（見本院卷第65-
27 67頁）；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
28 害程度，暨其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目前從事服務業，經濟
29 狀況普通，不需要扶養其他人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2
30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肆、沒收部分

01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2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03 條第2項定有明文。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
04 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此乃刑法第38條
05 第2項前段之特別規定，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規定，自應
06 優先適用。經查，未扣案之「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07 證1張為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時所用，業據其供承在
08 卷(見本院卷第50頁)，確屬其違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依
09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
10 偽造之「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紙已交付
11 予告訴人收執，而非被告所有之物，自無庸宣告沒收。然如
12 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
13 文1枚、偽造之「徐芸薇」署名1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
14 定，對被告諭知沒收。又上開私文書上雖有偽造之印文，然
15 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
16 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印章實
17 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
18 章實體後蓋印在上開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印文，實無法排
19 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以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
20 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不另宣告沒收偽造之印章，併此敘
21 明。

22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5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6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9 之」。經查，被告就本案詐得財物即洗錢之標的嗣已交付予
30 上手，且被告並無經檢警現實查扣或有仍得支配處分前開款
31 項之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

01 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
02 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依
03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04 併此敘明。又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從中獲取任何報
05 酬或不法利得，自無論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餘
06 地，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魏威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陳弘祥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6號

23 被 告 乙○○ 女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0號7樓之3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甲○○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8 居屏東縣○○鄉○○路000號

01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乙○○（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7 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2533號、113年度偵字第9280號案
08 件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於民國112年12月初，
09 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與「楊朝鈞」、「吳宗
10 展」、「黃文健」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11 之所有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依
12 「楊朝鈞」指示，先至不詳地點拿取偽造之工作證、上有偽
13 造公司印文之收款單據，偽簽「徐芸薇」之署名，再於附表
14 編號1所示時、地，佯稱其為專員「徐芸薇」，向因附表所
15 示方式陷於錯誤之丙○○出示偽造工作證，交付上有偽造印
16 文、署名之收款單據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丙○○，並向
17 丙○○收取各該款項；再將收取款項交付「吳宗展」、「黃
18 文健」等二線收水成員，逐層移轉犯罪所得，以此方式掩飾
19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20 二、甲○○（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21 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90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
22 範圍內）則於112年12月5日前某時許，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
23 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江郎」、「顏楷睿」及其
24 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面
25 交車手，與「江郎」、「顏楷睿」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
2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
27 之犯意聯絡，依「江郎」之指示，先於不詳時間、不詳便利
28 商店內列印偽造之「陳彥翔」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29 及收據（蓋有偽造之「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彥
30 翔」之印文各1枚）各1紙，再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佯
31 稱其為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陳彥翔」，向因附表所

01 示方式陷於錯誤之丙○○出示偽造工作證，交付上有偽造印
02 文、署名之收款單據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丙○○，並向
03 丙○○收取各該款項；再將收取款項依「江郎」之指示，將
04 上開款項轉交予「顏楷睿」，逐層移轉犯罪所得，以此方式
05 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06 三、案經丙○○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及與共犯「楊朝鈞」、「吳宗展」、「黃文健」等詐欺集團成員等人聯繫情形。
2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及與共犯「江郎」、「顏楷睿」等詐欺集團成員等人聯繫情形。
3	告訴人丙○○之警詢陳述	佐證被告參與詐欺丙○○之犯罪事實。
4	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被告乙○○及甲○○先前使用之偽造工作證照片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90號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2533號、113年度偵字第9280號起訴書	被告乙○○、甲○○參與相同詐欺集團所為之犯行。

10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乙○○、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
11 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
12 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3 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上揭
14 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各為偽造收據即偽造私文書之部分
15 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
16 犯行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各與其他身分不詳之

01 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02 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
03 財、一般洗錢、行使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間，
04 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
05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
06 斷。

07 三、被告2人各行使之偽造收據，因交予告訴人丙○○以行使
08 之，已均屬告訴人所有，是僅就該等偽造之收據上偽造之印
09 文、署名，聲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3 日

14 檢 察 官 林芳瑜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7 書 記 官 劉文凱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表：

11

編號	詐騙方式	面交車手	交付款項時間、地點	交付金額 (新臺幣)	交付單據上 偽造署名或 印文
1	詐騙集團某成員先在 YOUTUBE 刊登不實廣告，適有丙○○於112年11月20日瀏覽網頁後加入為LINE好友，再提供不實投資APP，陸續佯稱：可以代	乙○○	112年12月9日上午9時許、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前	60萬元	偽造「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簽「徐芸薇」之署名1次
2	操股票、可以抽籤購買股票以獲利云云，致丙○○不疑有他，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款項。	甲○○	112年12月5日上午9時許、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前	20萬元	偽造「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陳彥翔」之印文各1枚